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财〔2022〕49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新旧政策 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要求，学校对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进行了修订。为加强修订前后政策衔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2023年1月1日起发生的到款分配项目均执行新政策。
- 二、文件发布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到款分配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执行新政策，已提扣的管理费不做追溯调整。

三、结余经费结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原政策办理，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政策办理。

四、各内设机构应修订或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，指导科研人员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有关工作。

五、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职能部门：

财务计划处：吴瑕，34206458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：张艳，34206886

文科建设处：黎晓玲，34208266、34205152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2 年 11 月 27 日